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

地址：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

承辦人：范淑馨

電話：03-4096682#2030

傳真：03-4896790

電子信箱：459221@tychakk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桃客文字第10600070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機關學校、社團及區公所推展客家語言補助作業實施計畫0804、(附件2)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06年度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附件3)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附件4) 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附件5)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1060007014_Attach01.docx、1060007014_Attach02.doc、1060007014_Attach03.pdf、1060007014_Attach04.odt、1060007014_Attach05.doc)

主旨：檢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本市機關、學校、社團推展客家語言補助作業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作業要點」辦理。
- 二、旨揭計畫(附件1)係為鼓勵市民、本市公教人員及學生參加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促進了解客家語言、文化之美，增進學習客語體驗，以提高報考客語能力認證之意願。
- 三、請於106年9月15日前提出申請，並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或領據)，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正本、彙整補助請領清冊、到考證明，連同存款銀行名稱、帳號、戶名、本局核定公文影本、活動總經費明細表

SEC 教務106/08/07 12:45



1060005951

有附件

，送本局申請撥款結案。

四、各單位可依據本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06年度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附件2)，自行招募原則15人(以本次應考人員為主)向本局申請開設客語能力認證衝刺班。

五、為鼓勵報考認證考試，凡設籍本市20歲以上民眾，報名參加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可依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附件3)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新臺幣1,500元至2,000元認證獎勵金。

六、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附件4)規定，公教人員通過客語中級認證，嘉獎2次、中高級認證，記功1次。通過客語認證者於機關內部職務陞遷時，機關得酌予加分。請貴機關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認證。

七、依「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附件5)，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中級認證考試之教職員，嘉獎2次，通過中高級以上者，記功1次。

正本：本府各局處(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本市各客家社團

副本：本局綜合企劃科、本局園區經營科

